

000241—2021—01048

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长政办发〔2021〕56号

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 便利化的实施意见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直机关各单位：

为进一步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加快建设法治政府、服务型政府和阳光政府，根据《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54号）以及国务院

划设立“政务公开”栏目，栏目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政策文件库、政府信息公开、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等专栏。

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专栏按照标准建设，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有关要求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9〉61号》有关要求。

二、推进政务公开规范化

(一) 完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库。全面梳理发布现行有效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在政府门户网站完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库，集中统一发布现行有效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完善查询、检索、下载等功能，提供WORD、PDF、网页等形式，方便公众查询利用。

(二) 明确政策文件解读工作责任。政策文件起草部门是政策解读工作的责任主体，其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解读人和责任人”；联合制发的政策文件，由牵头起草部门会同联合发文部门进行政策解读。门户网站主管部门、司法行政部门、新闻宣传部门根据职责配合做好政策解读。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应当与政策文件同步组织、同步审查、同步部署。

(三) 统一申请公开网上受理平台。建立健全全市统一的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网上受理平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线下接收的政府信息申请公开件应当及时录入线上受理平台，优化受理平台督办、协办、统计等功能，逐步实现全市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流程统一、标准统一、平台统一。

(四) 规范申请公开办理流程。规范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受理、登记、办理、审核、答复、送达等流程，加强案例指导、法制审核，提升答复文书规范化水平和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质量。对疑难申请件，应当建立办理单位、相关部门、属地政府多方参与协调联动工作机制，避免行政、司法资源浪费。建立政府信息公开领域行政滥诉联合甄别机制，有效规制申请滥诉行为。

(五) 建立依申请转主动公开制度。多个申请人就同一政府信息向同一行政机关提出公开申请，行政机关经审查认为应当公开的，应当一并予以公开。

(一) 做优线上线下政务公开窗口。各级政务服务中心应当统筹利用现有场地、设备、人员等，设立“政务公开”窗口，统一窗口标识，提供政府信息查询、信息公开申请、政策咨询等“一

站式”服务；依托长沙市12345政务热线设立线上政务公开“窗口”，提供政策咨询服务“一号答”服务。

（三）完善政府信息查阅场所功能。政府信息查阅场所应当实现设施设备齐全、功能完善、专人管理，及时更新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有条件的应当在大型商场、重点楼宇、车站、机场等场所，根据实际需要设立政府信息公共查阅室，资料索取点，信息

（六）加强政务微博及时有效回应。按照“谁发布谁负责”原则，政务微博要严格落实“谁发布谁负责”要求，对网民留言、网络舆情要第一时间回应，同时

迅速拟定新闻报道处置意见和信息发布口径，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对其他政务舆情应在48小时内予以回应，并根据情况持续发布权威信息。

(七) 深化政务公开政务服务融合。着力打通“我要看”和“我要办”，线上线下全面准确公开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办事机构、办事流程、常见问题、监督举报方式等信息。推行政务服务一次告知、信息主动推送等方式，依托长沙政务服务网、我的长沙APP，主动精准推送惠企政策、办事指南和证照到期、办件进度等信息，让群众对事前准备清晰明了，事中进展实时掌握，事后结果及时获知。

四、加强政务公开组织保障

(一) 强化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充分认识到政务公开在法治政府、服务型政府、阳光政府建设的重要性，切实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工作协调机制，压实工作责任，定期研究部署，加强考核评估，抓好工作落实。

(二) 提升队伍素质。各级政务公开工作机构要定期开展业务培训，

开工作的合力。

(三) 落实保障措施。各级各部门要加强政务公开工作保障，明确工作机构，配齐配强人员，安排专项经费。加大业务培训力度，把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干部培训内容。切实增强依法依规公开



二〇一三年三月

抄送：市委有关部门，长沙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中级人民法院，
市人民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市委。

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1月12日印发
